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00390

公告编号：临 2019-05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发行方案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3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构调整基金”）、穗达（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穗达投资”）、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产”）、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及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投资”）等 9 名交易对方所持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25.32%的股权、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9.38%的股权、中铁五局

集团有限公司 26.98%的股权、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3.8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公司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1,165,473.7347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6.87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三）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交易对价合计为 1,165,473.7347 万元，按 6.87 元/股的股份发行价格计算，中国中铁将向 9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总数为 169,646.8306 万股，本次交易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拟发行股份数（万股）
中国国新	261,258.8402	38,028.9430
中国长城	251,229.9431	36,569.1328
中国东方	150,708.4277	21,937.1801
结构调整基金	150,725.0712	21,939.6027
穗达投资	120,243.4944	17,502.6920
中银资产	80,389.4398	11,701.5194
中国信达	50,433.2683	7,341.0870
工银投资	50,242.6250	7,313.3368
交银投资	50,242.6250	7,313.3368
合计	1,165,473.7347	169,646.8306

若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由于除息、除权等原因发生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公司 2018 年年末的总股本 22,844,301,54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8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924,070,597.50 元，本年度不送股也不转增股本。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披露了《关于代扣代缴 2018 年度末期股息所得税事项的公告及暂停 H 股股份过户登记》，H 股股东的 2018 年度末期股息为每股港币 0.14573 元（含税），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期间为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9 年 7 月 29 日。

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A 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8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22 日，除权（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及公司与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事项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各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6.87 元/股。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6.75

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165,473.7347 万元，交易价格合计为 1,165,473.7347 万元。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 6.75 元/股进行计算，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票数量（股）
1	中国国新	387,050,131
2	中国长城	372,192,507
3	中国东方	223,271,744
4	结构调整基金	223,296,399
5	穗达投资	178,138,508
6	中银资产	119,095,464
7	中国信达	74,715,953
8	工银投资	74,433,517
9	交银投资	74,433,517
合计		1,726,627,740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